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管理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F_A5_E8_c80_303915.htm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

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管理规定》的通知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各专利代办处：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管理规定》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二

七年六月十八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专利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以下简称代办处）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代办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依据《设立专利代办处申报办法》（国知发管字[2001]第176号）在地方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专利业务派出机构。代办处主要承担专利局授权或委托的专利业务工作及相关的服务性工作。代办处的工作职能属于执行专利法的公务行为。代办处应设置为独立处室。

第三条 专利局和所在地方知识产权局分别负责对代办处的业务指导和行政管理。（一）专利局负责代办处工作职能和业务范围的确定；代办处工作规程的制定和监督执行；代办处人员的业务培训；代办处业务工作补贴款的拨付及使用情况的监督。（二）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代办处机构、编制、办公场所的落实及补贴款的使用管理；代办处工作人员的配备和管理；落实专利局对代办处的各项管理规定，保证代办处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第四条 地方知识产权局根据相关要求，至少为代办处配备四名大专以上学历的正式工作人员（其中财会人员应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初级会计电算化资格证书的会计和出纳各至少一名），并根据业务量的增长依比例增加人员。代办处工作人员必须经专利局培训合格并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备案，方可上岗工作。未经备案的代办处工作人员，不得在代办处发出的各种通知书上署名。地方知识产权局应保证代办处人员的相对稳定，每年实行轮岗的人数不得超过已备案人员的三分之一。代办处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在一周内正式报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备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